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鑒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內容並未針對學校教職員退休享有月退俸或兼領月退俸者再度受聘擔任私立大學、院校之校長或者有行政、人事權限的行政職務，又或者擔任教授、專任教師等教職再領有薪俸有所規範，以致部分私立院校為提升該校之社會知名度，或有學校評鑑教師資源考量，以「買保險」心態僱用公務、教育行政體系退休高官或者公立大學校院之退休校長、教師，姑不論出發點之偏差是否影響學校師生權益，更可能對於整體高教體系之資源分配產生排擠與扭曲。爰此，擬增列公立學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之規定，以矯正高等教育師資聘用、人才就業失衡的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文修正目的意在消弭制度所形成之就業不公平情況。
- 二、衡諸國內高等教育現況，高等教育博、碩士人才已有超額供應情形。據教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每年自各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博士生、碩士生人數高達 6 萬 3 千 8 百多人，加上留學國外大學的博、碩士生應足以應付高教師資的需求。
- 三、公立大學校院退休教職員已領有月退休俸者，再應聘擔任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職員不僅與退休制度之年金給付精神有所捍格，更將造成私校新聘教師名額的排擠作用，為免法律疏漏形成制度之不公，擬以增定條文內容規範，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許智傑 劉建國 黃偉哲
許添財 陳歐珀 趙天麟 蔡煌瑯 林淑芬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尤美女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姚文智
何欣純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p> <p><u>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校長或有行政、人事權限及教師職務者。</u></p>	<p>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p>	<p>增列本條第三款條文將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領有月退俸，再任私立大學校院、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者應停領月退俸，以追求社會全體之公平正義。</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